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6月27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医务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或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家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中在实验室内用于教学科研实验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起重机械、专用车辆(叉车)等设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室特种设备在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检验、日常维护、报废等环节的技术安全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复审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实行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对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使用、报废等环节的技术安全进行监督。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制度，协调、监督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的登记注册、备案、检验工作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工作。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工作的协调、监督等工作。

(三)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兴隆山校区和软件园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在本校区履行相应协调、监督职责。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涉及到的其他职能部门应全力配合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使用单位是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统筹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明确专人执行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指导教师负责落实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定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本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日常检查、报废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购置、安装及注册

第八条 特种设备购置

(一)实验室特种设备应从具有国家认定的特种设备生产资

质厂家（或具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并检验合格；学校鼓励购买《特种设备目录》以外的、危险性低的其它规格型号专用设备。

（二）新购置的特种设备须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九条 特种设备安装

（一）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须由生产厂家或者厂家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不得自行安装使用。

（二）特种设备应根据要求选择合适的安装区域，配备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条 特种设备注册

（一）使用单位须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自行或委托供货厂商向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注册登记证书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不需要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使用、检验及报废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使用登记

台账，及时填写使用记录。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进行1次）；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记录；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处理，禁止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

第十三条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严禁出现脱检和漏检。检验合格证须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大修、改造、移装、停用前，使用单位应持相关资料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重新投入使用前，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立即停用并向所在单位提出报废申请。

第十六条 报废申请批准后，应向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使用期间，应加强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形：

-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
-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办理停用手续、报废的；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
-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九条 实验室用压力气瓶原则上由气体供应单位提供合格周转气瓶，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由气体供应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实验室应建立气瓶台账，加强使用、存储管理，在气瓶更换时，实验室应确认气瓶在其定期检验有效使用期限内，气瓶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作业人员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按规定定期复审（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上岗，并及时在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知识和作业技能。没有培训能力的，可以委托发证部门或者有资质的机构组织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

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七）使用人员操作证件、培训记录等资料；

（八）其它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实行技术安全统一监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设备入账。

第二十六条 按要求登记备案的特种设备，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将安全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人员培训等费用列入下一年度的安全经费预算。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使用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及作业人员的培训、考证、复审等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违规行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行问题通报、关停整改；违反法律的，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术语解释

一、特种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要求的设备如下：

（一）锅炉

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 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 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含气瓶）

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 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 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

于 60 °C 液体的气瓶；氧舱。

(三) 压力管道

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 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 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 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四) 起重机械

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 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 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 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五)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指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